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8/05-06號文件

2006年7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該條例”)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169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內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由罰款5,000元和監禁6個月提高至第6級罰款(即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為100,000元)和監禁12個月。條例草案亦旨在提高該規例可訂定的罰則，由罰款2,000元提高至第4級罰款(即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為25,000元)。該規例將予修訂，使任何人如觸犯規例第2至19條，可據此被處已提高的第4級罰款。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罰則水平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若。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考慮動物福利組織的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11日會議上研究這項立法建議，並予以支持。
5.	**結論**	條例草案的建議似乎並不引起具爭議性的政策事宜，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 ("該條例")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169章，附屬法例A)("該條例")內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6月21日發出的HWF(F) 6/8/2pt.2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6年7月5日。

意見

4. 該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如犯有某些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第3(1)條所指的受禁行為包括下列行為 ——

(a) 殘酷地打、踢、惡待任何動物；

(b) 疏於對被禁閉或被關禁的動物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水；

(c) 輸送動物所採用的方式或盛載動物的箱的構造令該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楚或痛苦；

(d) 將任何動物裝上船隻或鐵路貨卡，或將任何動物自船隻或鐵路貨卡卸下時，所採用的方式令該動物承受不必要或原可避免的痛苦；

(e) 導致進行動物打鬬或動物挑惹；

(f) 使用任何動物於其不適宜的任何工作或勞動；及

(g) 將任何動物帶進香港時所採用的方式，可能令該動物承受不必要或原可避免的痛苦。

5. 該條例第3(1)條規定的罰則水平最初於1935年訂定，對上一次修訂為1979年。

6. 該規例第2至19條訂明某些動物福利的標準，例如管有動物及進出口禽畜和牛隻的條件。規例第21(1)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2至19條，可處罰款2,000元，而就持續罪行而言，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處罰款200元。

7. 政府當局相信，該條例所訂的現行罰則水平未能反映殘酷對待動物作為在現代社會的嚴重性，也未能在遏止有人對動物作出殘酷作為方面起阻嚇作用，因而提交條例草案，建議提高罰則水平。

8. 條例草案旨在提高條例第3(1)條所訂罪行的罰則，由罰款5,000元和監禁6個月提高至第6級罰款(即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為100,000元)和監禁12個月(條例草案第2和第3條)。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該條例第8(1)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以便把規例所訂的最高罰則由罰款2,000元提高至第4級罰款(即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為25,000元)。該規例將予修訂，使任何人如觸犯規例第2至19條，可據此被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定的第4級罰款。

9. 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提高的罰則水平與其他已發展國家(例如英國、新加坡、日本，以及澳洲和美國的多個州)相若(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政府當局已考慮動物福利組織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11日會議上研究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並予以支持。

結論

12. 條例草案似乎並不引起具爭議性的政策事宜，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7月3日